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 2025 年引进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4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乙方：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8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 2025 年引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委托(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镇财采购 JC-2025-4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本合同项下总金额：¥1089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544500.00 元，乙方服务每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小写：272250.00 元，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25%，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小写：272250.00 元。

第六条：验收

1、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8 日 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2、服务地点： 河南省镇平县

3、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4、验收地点： 河南省镇平县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签署《验收报告》。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按合同规定，验收乙方需提供日报 365 份，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季报 4 份，半年报 2 份，年报 1 份；每日依据预测预报系统，预测未来 3 天气象条件变化趋势以及空气质量污染状况，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针对性的提出科学的管控措施，提供 365 份报告；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分析报告；提供重点污染源巡查台账 1 份；提供道路积尘走航报告每月 2 份；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报告全年共 10 份；气溶胶激光雷达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 200 天；提供异常数据台账 1 份。

合同服务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孝松 ； 联系电话： 18225881255 。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

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盖章) 名称: 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梁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永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蜀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302222409200297304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8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数据分析研判	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空气监控点位附近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实时分析对空气监控点位附近空气质量改善区的空气质量,分析日、月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提供日报365份,周报52份,月报12份,季报4份,半年报2份,年报1份。每日依据预测预报系统,预测未来3天气象条件变化趋势以及空气质量污染状况,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针对性的提出科学的管控措施,提供365份报告。	年	1	150000	150000	
2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应急管控建议,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数据、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提出可落地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分析报告。	年	1	150000	150000	
3	利用专业设备日、夜间巡查	利用无人机、颗粒物检测仪等专业设备,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空气监控点位附近重点污染源的巡查。我方驻场专家团队对空气监控点位附近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工作,尤其对周边2公里范围内重点污染源、突发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与点位数据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根据排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有效管控,提供污染巡查台账1份,提供道路积尘走航报告每月2份,提供VOCs走航监测报告全年共10份。	年	1	230000	230000	
4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	根据春季扬尘污染突出季节、秋冬季空气质量状况以及污染重点时段,针对颗粒物溯源管控,利用定点监测重点区域水平方向大气气溶胶的时空变化规律,观测颗粒物(PM _{2.5} /PM ₁₀)传输通道,辅助锁源、消源。有效实现对区域内点源、线源、面源等颗粒物污染的监控、监督,尤其是对空气质量监测点周围污染源的监控,在重污染天气能够提出管控建议,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200天。	年	1	320000	320000	
5	空气质量管	实时监测异常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平台,	年	1	145000	145000	

	理服务	配合相关部门对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利用实时监测颗粒物、气态污染物的时空演变，快速精准定位污染物和污染源，为大气污染分析研判提供精准服务，提供异常数据台账1份。					
6	易耗件					80000	
7	专用工具					5000	
8	调试费					7000	
9	培训等					2000	
10	其他					0	
合计：		合同价：壹佰零捌万玖仟元				1089000	

成交通知书

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 2025 年引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41）（项目名称及编号）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内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镇平县 2025 年引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成交价：1089000 元

服务期限：一年

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03日